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5〕7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苏伟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校园食品安全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普陀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结合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机关工作要求，陆续出台《普陀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普陀区中小学校学生餐工作的通知》、《普陀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发布《中

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标准文件到基层学校。

### **一、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区教育局在去年12月份下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明确了食堂场所流程布局、食堂设施设备配备、食堂管理关键环节和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及校外供餐管理等规范，要求学校认真开展自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区市场局牵头制定发布了《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管理规范》的区级标准文件，也是全市首个关于校园食品原料采购管理的标准。该标准已在学校推广，并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以及工作考核中的一项内容来执行。

### **二、对于预制菜进校园以及加强学校食堂的营养搭配和均衡膳食**

当下对于预制菜的使用和管理确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市场局对于预制菜进入校园餐始终持谨慎态度，要求承包商原则上不使用预制菜，切实保障校园餐菜品新鲜营养，搭配均衡，安全可靠。区教育局根据《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严把食材供货关，有条件的学校，蔬菜应当天配送，肉类全部确保新鲜。

### **三、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区教育局一直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每学期初会组

织校长开展专题培训，学期中会根据最新要求对学校主要领导、总务主任适时再开展培训，同时要求学校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目前，在不同属地街镇还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品牌，例如长寿的“食安小记者团”、宜川的“尚理虹学生食安志愿者队”等，区市场局也通过检查总结会、专题培训会、放心食堂评估等形式不断加强对食品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的能力。

#### **四、推广“明厨亮灶”工程**

全区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内的操作间、库房、熟食间、点心间等关键区域均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画面在食堂显著位置实时播放。视频监控信号分别接入区安全教育平台、市教育安全平台、区大数据中心。区教育安全平台实施全天候监管，区教育督导和安全事务中心安排值班人员开展轮训，发现不规范操作行为，及时联系学校落实整改。

#### **五、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区市场局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在每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实操应急演，提升校园面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5年5月16日

联系人：张泽民

联系电话：18817276151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